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9年4月14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1)一定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p> <p><u>以現金繳納者，如為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如未採線上繳納者，其金融機構帳號詳招標公告。</u></p> <p>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p> <p>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p>	<p>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1)一定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p> <p>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p> <p>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p>	<p>1. 配合工程會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〇〇一號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修訂本署投標須知。</p> <p>2. 因應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為避免廠商於接近截止投標期限方利用線上繳納押標金，致完成交易時逾截止投標期限而衍生爭議，爰本點增訂第二項。</p>

<p>之代表廠商繳納。</p>	<p>之代表廠商繳納。</p>	
<p>十一、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以不合格廠商論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u>除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郵遞之廠商，得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外</u>，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p>	<p>十一、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以不合格廠商論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稽核本署第三河川局之稽核意見，及工程會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工程企字第○九六○○○六四六九○號函，修訂本署投標須知。</li> <li>2. 依工程會函示內容，機關得於該採購案之更正公告及延長等標期間，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撤回其報價或更正有關之內容。</li> </ol>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p>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p> <p>(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工程會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一○八○一○○四五八號函頒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署投標須知。</li> <li>2. 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內容修正本點。</li> </ol>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

<p>一人者。</p> <p>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六)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p>	<p>一人者。</p> <p>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p> <p>(六)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p> <p>(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p> <p>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p>	
<p>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p>	<p>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p>	<p>1. 依據工程會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工程企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五八號函頒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署投標須知。</p> <p>2. 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內容修</p>

<p>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p> <p>(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二)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p> <p>(三)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p> <p>(四)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p> <p>(五)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p> <p>(六)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u>虛偽不實</u>者。</p> <p>(七)未附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p>	<p>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p> <p>(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p> <p>(二)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p> <p>(三)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p> <p>(四)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p> <p>(五)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p> <p>(六)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u>偽造、變造</u>者。</p> <p>(七)未附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p>	<p>正本點。</p>
--	---	-------------

<p>(八)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p> <p>(九)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p> <p>(十)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p> <p>(十一)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p> <p>(十二)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p> <p>(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p> <p>(十四)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p>	<p>(八)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p> <p>(九)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p> <p>(十)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p> <p>(十一)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p> <p>(十二)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p> <p>(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p> <p>(十四)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p>	
---	---	--

<p>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p> <p>(十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p> <p>(十六)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p>	<p>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p> <p>(十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p> <p>(十六)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p>	
<p>十八、採購決標原則：</p> <p>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p> <p>(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p>	<p>十八、採購決標原則：</p> <p>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u>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u>）。</p> <p>(一) 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p>	<p>1. 依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稽核本署第三河川局之稽核意見，並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依現行法規修正，於決標時不限制僅宣布投標廠商代號。</p> <p>2.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未得標者獎勵金部分，新增「未填寫者表示無獎勵金」字樣，以避免採購爭議發</p>

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执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

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执行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

生。



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

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

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

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

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
6.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

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
6.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

<p>相對應之獎勵金，<u>未填寫者表示無獎勵金</u>)</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相對應之獎勵金)</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分數(序位)：       ；獎勵金： 新臺幣     元</p>	
<p>三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屬優良廠商者(<u>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u> <a href="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a>)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屬優良營造業者(<u>公開於全球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u> <a href="https://cpabm.cpami.gov.tw/營管資訊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https://cpabm.cpami.gov.tw/營管資訊查詢/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名單查詢</a>)</p>	<p>三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屬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u>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u>；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工程會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工程企字第一〇九〇一〇〇〇〇一號函頒之投標須知範本修訂本署投標須知。</li> <li>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以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第一項）。……機關並得於招標文件就個案所適用之優良廠商種類予以限制（第二項）。……」</li> <li>3. 金質獎為全國最高工程榮譽獎項，工程會為落實獎勵金質獎廠商，規</li> </ol>

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屬全球化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全球化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減收原應繳額度之30%；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限。其他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

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限。其他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

定金質獎之得獎廠商且公布為優良廠商者，應減收50%應繳額度，其他獎項由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載明。本署投標須知現已規定優良廠商(含金質獎得獎廠商)得減收50%，符合本次工程會修正內容，本次修正僅補充優良廠商、全球化廠商、優良營造業查詢網址。

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50%；優良營造業50%；全球化廠商30%)計算，且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

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50%；全球化廠商30%)計算，且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

<p>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p>	<p>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p>	
--	--	--